江苏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人民法院法官助理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简章

全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人民法院法官助理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工作与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同步进行，公开招录法官助理502名、检察官助理242名。根据中央组织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招录人民法院法官助理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的意见》以及《江苏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精神，制定本简章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报考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应具备2024年度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规定的有关条件，还须符合以下条件和职位要求。

（一）年龄为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7年11月7日至2005年11月13日期间出生）；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2024年应届毕业研究生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（1982年11月7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二）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类）；

（三）普通高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，并符合招录职位所规定的专业、学历等资格条件；

（四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格条件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：

（一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二）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；

（三）被开除公职的；

（四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审判、检察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考录程序和方法

考试录用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的程序和方法按照《江苏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法官助理职位的报考者，如本人担任律师，且未在录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业证件注销手续的，将取消报考资格或者终止录用程序；如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担任本人报考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、设立人，或在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，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，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报考者录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业回避手续的，将取消报考资格或者终止录用程序。

三、录用后管理及待遇

新录用的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计算。新录用人员须参加初任培训和入职培训，未通过培训考核的，取消录用；违反公务员录用和试用期管理相关规定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。

新录用的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须在助理职位工作满五年（含试用期），如要选任法官、检察官，可以参加基层人民法院、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法官、检察官遴选，并在基层院任职；根据法官法、检察官法，初任法官、检察官须从符合法官、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出，要求本科应当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，并取得相应学位。

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按照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进行管理，实行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职级制度，按规定享受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待遇。

四、纪律与监督

考试录用人民法院法官助理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工作，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要求，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标准，秉公办事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确保新录用的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。为方便社会各界监督，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：

省高级人民法院：（025）83785933（法官助理）

省人民检察院：（025）83798473（检察官助理）

省公务员局：（025）83395725